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.07.31 行執法字第 10200542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參照，各分署為辦理執行案件需要，使用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所生查詢作業費，應依法列計為該案件執行必要費用，併為執行，以維國家債權實現

主 旨：有關使用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所生之查詢作業費，應列計為查詢案件之執行必要費用，依法向義務人收取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府財管字第 10223223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前揭函略以：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，拍賣、鑑價、估價、查詢、登報、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，並向義務人取償。故使用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所生之查詢作業費為執行必要費用，應向義務人取償，惟本季（按為 102 年第 1 季）繳費明細表中之案件，移送執行繳納之案件，繳納金額未含查詢作業費，與規定不合，請依規定向義務人收取，以免市庫損失等語。準此，各分署為辦理執行案件需要，使用該系統所生之查詢作業費，應依法列計為該案件之執行必要費用，併為執行，以維國家債權之實現。

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前揭函乙件。

附 件：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

北府財管字第 1022322364 號

主 旨：為利經費核銷並維本府權益，有關金融帳戶開戶查詢費用繳費作業，本府建議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採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2 年 7 月 4 日北執行字第 10206001130 號函、臺南分署 102 年 7 月 8 日南執一字第 10200013390 號函、花蓮分署 102 年 7 月 9 日花執秘字第 1020003200 號函、宜蘭分署 102 年 7 月 12 日宜執秘字第 10202002500 號函及高雄分署 102 年 7 月 15 日雄執字第 102180021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署所屬各分署來函檢附○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所列移送機關繳費明細表（以下簡稱該表），因該表移送機關為「

新北市政府」者，其各欄位均無本府各機關移送案件有關資訊，本府尚須聯絡貴署及○○公司逐一查詢確認案件內容，且各分署陸續來函，皆有前述情形，著實耗費人力及時間成本，爰建請貴署於該表增加本府裁處機關、移送文號、移送執行案號、義務人名稱、案由等欄位資料，並請貴署自下一季起之查詢作業費增加前述欄位，並依裁處機關為發文單位，以利本府各機關核銷。

- 三、另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，拍賣、鑑價、估價、查詢、登報、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，並向義務人取償，爰此作業費為執行必要費用，應向義務人取償，惟查本季繳費明細表中，移送執行繳納之案件，繳納金額未含查詢作業費，與規定不合，請貴署執行案件產生之必要費用依規定向義務人收取，以免市庫損失。